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36052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：「請求撤銷.....108 年 7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360524 號函」及事實與理由欄記載：「.....經原處分機關.....處以罰鍰新台幣 15 萬元.....」，惟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7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360524 號函僅係

檢送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0860360523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應註明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」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.....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」「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，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，以為送達。前項

情形，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。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十日發生效力.....。」

三、訴願人於 108 年 4 月 21 日起以時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40 元為對價，聘僱許可失效之越南籍 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C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，於其在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經營之「○○小吃店」（市招：○○）從事端菜、收拾碗筷及洗碗等工作。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北市專勤隊）會同憲兵指揮部士林憲兵隊（下稱士林憲兵隊）於 108 年 4 月 23 日派員至前揭地址當場查獲，士林憲兵隊於當日訪談○君並製作詢問筆錄，嗣臺北市專勤隊於 108 年 5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，並將相關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5 月 27 日北市勞職字第

1086061777

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提出陳述意見書在案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從事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

項

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7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7

月

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36052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7

月

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9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

分

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8 年 9 月 20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86

09289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，該函交由郵政機關依訴願人住居所（臺北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號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08 年 9 月 25 日將該函寄存於○○郵局（○○支局）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處所，以為送達，有本府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○○郵局 108 年 11 月 14 日北遞字第 1089504115 號函在卷可憑。是上開本府法

務

局 108 年 9 月 20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86092890 號通知補正函，自寄存送達日起 10 日即

108

年 10 月 5 日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